

2022 年度望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望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望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 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 八、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望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城市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区级市政道路、设施建设与管理养护、工程资金的协调、质量检查、工程验收；上报市管道路维修改造计划。

3、负责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专业承包序列三级、劳务分包序列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初审工作；贯彻执行建筑业法律、法规，规范全区建筑业市场，负责对区内建筑、开发企业协调管理及行业统计报表工作。

4、负责对全区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审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和处罚。

5、负责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划工作；负责全区农村公建用房和民用住宅建设的审批工作；监督审查村庄和集镇建筑设计、施工、管理和全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村容、镇貌工作，对违反《村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负责城区保障房建设和统筹协调工作；

7、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望花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望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附报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6445.9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445.95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4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6445.9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865.9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29.48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260.15 万元户，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80.02 万元，主要是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445.95 万元，支出总计 6445.95 万元，与 2021 年 6534.25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3 万元，减少 1.35%，主要是 2022 年本年度支出节约的原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本部门 2022 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4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5.94 万元，

项目支出 1580.02 万元。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5.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的原因。

（二）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45.9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3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16.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7.34 万元。

三、其他重要情况的情况说明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运行经费支出76.31万元，比2021年增加76.31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部门的原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无小微企业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2个，涉及资金1580.02万元，自评覆盖率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

我中心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每年对各科室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所有项目都有明细的资金预算，对无具体内容、支出明细的项目，一

律不予安排。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支出范围，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全面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根据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

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

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